



东莞城市学院
DONGGUAN CITY COLLEGE

联系人: 林老师、罗老师、彭老师

咨询热线: 0769-2332690、23382652

邮箱: jy23382690@126.com

网站网址: <http://zjc.ccdgut.edu.cn/>

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1号东莞城市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6E222室



东莞城市学院
DONGGUAN CITY COLLEGE

「毕业生」 就业指南

Graduate Employment Guide

2021年版



东莞城市学院就业中心 编

目 录

CONTECT

- 致毕业生**.....01
- 第一章:服务指南**
 - 一、就业工作管理架构及主要职能.....02
 - 二、就业信息网.....03
 - 三、联系方式.....04
- 第二章:毕业生办事流程**
 - 一、毕业生网上办理改派的操作指南.....07
- 第三章:就业相关表格及其填写说明**
 -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13
 - 二、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20
- 第四章:就业派遣**
 - 一、就业派遣.....27
 - 二、毕业生接收手续.....44
 - 三、毕业生报到手续.....51
 - 四、人事代理.....54
- 第五章: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 一、毕业生的就业权益保护.....59
 - 二、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63
- 第六章: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 一、近年有关就业创业的部分重要文件.....75
 - 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引导措施梳理.....81
 - 三、其他就业方向及相关保障措施梳理.....87
- 第七章:广东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 一、就业扶持政策.....96
 - 二、创业扶持政策.....100
 - 三、综合扶持政策.....102

致毕业生

亲爱的毕业生们:

你们好!岁月荏苒,时光如梭,不经意间,四年的大学生活就要说声再见了。在经历了四年的校园生活后,你们将带着智慧、带着梦想,昂首走出校门,用百倍的信心,书写新的人生篇章。在此,就业中心全体老师向你们表示诚挚的祝愿,愿你们在新的征途上继往开来、再铸辉煌!

在此,就业中心温馨提醒大家几个事项:

1、希望大家树立远大的目光,适时调整就业目标和择业心态,从建立短期的职业发展目标转向长期的职业生涯规划,调整期望值,把握时机,合理择业。

2、本《指南》包含了服务指南、毕业生就业知识、就业相关表格及其填写要求、就业重要文件、就业创业政策等内容,能让大家全面了解毕业程序及相关要办理的毕业手续。所以请大家务必认真阅读。

3、学校就业中心把所有的政策、通知、招聘信息、教学事务等统一在就业服务平台发布,请大家关注就业中心平台,网址是:<http://zjc.ccdgut.edu.cn/>或者就业中心公众微信号。

4、就业中心发放的就业表格《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学生鉴定表》,这三个表格大家务必仔细、认真填写,不能涂改。以上三表复印无效,如需订购请联系就业中心0769-23382690。

5、请妥善保管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等重要材料。

如果你们还有其他问题,欢迎到就业中心来,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为你们排忧解难。

最后,祝大家择业就业一帆风顺!

东莞城市学院就业中心

2021年9月

第一章:服务指南

一、就业工作管理架构及主要职能

“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市场办学”,就业工作是高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我校历来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学校在就业工作管理体制上确立了“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就业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学校就业工作小组”三级管理体制,并形成了“学校领导统筹、就业中心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学院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就业中心是学校指导、服务、管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全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 二、负责审核、汇总、上报全校毕业生生源。
- 三、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毕业教育、就业咨询工作。
- 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 五、接待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家人来访,宣传、介绍学校综合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政策。
- 六、积极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全校毕业生发布需求信息。
- 七、负责举办各种类型的校园招聘会、就业专题讲座、企业宣讲会。
- 八、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双向选择活动。
- 九、负责毕业生推荐材料和就业协议的审核。
- 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上报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
-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 十二、指导、检查、督促、评比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 十三、负责处理毕业生派遣遗留问题(改派、缓派等)。
- 十四、负责毕业生档案的整理、调阅、移交等工作。
- 十五、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调研活动,定期进行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培训。
- 十六、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
- 十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就业指导教研室主要负责《大学生职业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大纲制定、课件制作、教学管理、监督、考核以及师资培训、就业调研等。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是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开设的三门必修课,共16课时,1个学分,分别于第2学期、第7学期面向全校学生开课。

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是由我校大学生自愿组织起来为学生职业发展提供帮助为主导思想的实践性、公益性学生团体,业务上接受校就业中心的指导。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以树立学生职业规划意识为导向,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以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技能与技巧和开发大学生职业发展潜力为切入点,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作出合理的人生职业规划,学生通过参加协会实践活动,把握市场需求,了解企业文化,培养我校大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的品性。

二、就业信息网

欢迎进入东莞城市学院招生与就业信息网或就业中心微信公众号,在这里您能找到及时的就业信息、就业政策和形势分析。

在线咨询可以帮你解决你的疑惑,也可以和更多的同窗一起分享你的心得。

■ 主要功能

1. 学生求职:应届毕业生可以登陆进行注册,激活,填写简历,投档竞聘;
2. 招聘信息:发布企事业单位的岗位招聘信息;
3. 就业公告:公布最新的通知和办事流程;
4. 政策法规:及时发布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及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就业的法规政策;
5. 热点关注:及时关注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就业热点、栏目、话题。比如:大学生毕业之后档案归何处?学生试用期是否应签合同等;
6. 在线咨询:同学们可以在就业方面的提出疑问,我们将及时作出回复。



网址:<http://zjc.ccdgut.edu.cn> / 就业中心公众号

是目前我校就业指导信息及就业指导发布的主要平台,作为毕业生,请您多加留意网站的最新动态。



三、联系方式

1、就业咨询负责部门

东莞城市学院就业中心

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E222室

联系人:林老师、罗老师、彭老师

电话:0769-23382690、23382652

E-mail:jy23382690@126.com

2、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负责部门

东莞城市学院教务处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769-23382611

3、毕业生户口迁移负责部门

东莞城市学院保卫办公室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769-23382671

4、档案转移负责部门

东莞城市学院就业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769-23382690、23382652

5、各学院负责就业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学院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地址
创意设计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王锦锋	23382812	15999867089	5C538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何帅	23382980	13827226909	5C537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范琪	23382620	15920289900	5C505
	就业辅导员	陈妍	23382981	13798771927	5C536
艺术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张征	23382560	13886185716	5C413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康慧丽	23382026	18665168830	5C412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张宏渝	23382647	13798798039	5C434
	就业辅导员	谢婷	23382553	15625521614	5C436
法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刘杰	23382516	13631712839	5C313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江小卫	23382060	13612798798	5C326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陈晓萍	23382515	13713358865	5C312
	就业辅导员	王玺	23382509	18681011534	5A224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牛熠		18819091230	3A212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杨勇虎		13612717101	行政楼220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张鸣乐		13763364573	3A104
	就业辅导员	王蛟		15226041329	3A116
	就业辅导员	许晓华		13546930577	3A116
	就业辅导员	钟雪霞		15920698311	3A116
商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罗卫国	23382511	13580899070	5A218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唐洁	23382540	13669896848	5A217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李梦丹	23382509	13929459601	5A209
	就业辅导员	郑志锐	23382509	13823474561	5A224
	就业辅导员	魏薇	23382509	13924048881	5A223
文学与传媒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陈跃	23382520	15814362989	5C220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王炯贤	23382054	13546906369	5C216
	就业辅导员	陈俊廷	23382523	13527247088	5C215
金贸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赖忠孝	23382532	13546980082	5A423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张兰	23382151	13929453832	行政楼314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万文双	23383525	15899628889	5A431
	就业辅导员	党家立	23382535	13712375427	5A427

智能制造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连元宏	23382500	13622669177	8B304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殷素峰	23382150	15876421110	8B310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何珊珊	23382008	13560110069	8B309
	就业辅导员	李伟健	23382502	13711961521	8B313
外国语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赵东林	23382137	13991293204	3A313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刘浔	23382135	18575316495	3A312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都振华	23382136	13424782487	3A311
	就业辅导员	麦筹璋	23382622	13652522572	3A333
	就业辅导员	陈诗琦	23382084	13713110606	3A333
	就业辅导员	赖沁		13829262360	3A316
城环学院	就业指导小组组长	肖红飞	23382531	13798770639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罗文芳	23382650	13580879202	
	就业指导小组副组长	曹镭	23382530	13602344305	
	就业辅导员	莫阳	23382016	18250160233	
	就业辅导员	杨千慧	23382016		

6、上级就业有关部门、地址、联系电话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三楼

办理毕业生派遣业务联系电话:(020)37629856

负责人:麦老师、尤老师

第二章:毕业生办事流程

毕业生网上办理改派的操作指南

用手机微信关注公众号与小程序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一、登录公众号或小程序后,选择申请改派

(登录后请按照指示操作,见图2-1)



(图2-1)

二、按照界面要求进行填写“派遣”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

1、主管单位的填写注意事项

(1)省内本专科学生只能选择

(2)省外本专科学生可以选择或填写



(图2-2)



(图2-3)

2、带“*”符号的信息务必按照要求正确填写

3、按照要求注意填写信息和上传改派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1)报到证原件:需要改派的毕业生,都必须先回原报到地报到,并且得到原报到地的同意,于在报到证上备注栏处书写“同意改派”意见并加盖公章,省厅才予以办理。没有报到,并且原报到地无任何同意改派意见的,省厅一律不予受理!(外省生源可不提供报到证上书写“同意改派”意见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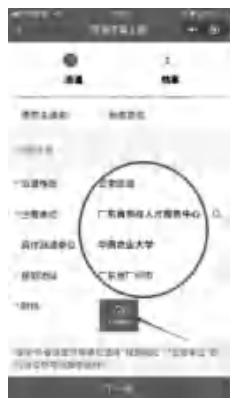
(2)报到地址一般填写到“市”即可,但佛山市、汕头市、各直辖市以及主管单位为XX区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时,报到地址填写到区;

(3)具体派遣单位一般为现有的工作单位,如有可以填,没有可以不填(按照证明要求填写)

(4)原报到证派遣到就业单位的,需提供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和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

(5)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材料,以及新接收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如申请派遣回生源地则无需提供。

*注:定向生、委培生不允许提交改派申请



(图2-4)

三、档案信息的填写

按照接收函或证明要求,填写档案邮寄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见图2-5)



(图2-5)

四、核对所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完成个人申请(有错误点击返回修改),提交后等待学校的审核

(见图2-6)

(见图2-6)



(图2-6)

五、经过学校审核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收到信息提示,然后通过“电子报到证”模块可以申领本人电子报到证,按时间要求去办理

报到手续即可(见图2-7)

报到手续即可(见图2-7)



(图2-7)

六、常见接收函的“主管单位”和“具体派遣单位”填写模板

1、深圳市人社局接收函(有接收单位),主管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派遣单位:华润置地商业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报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见图2-8)



(图2-8)

2、深圳市人社局接收函(无接收单位),主管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派遣单位可填“无”,报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图2-9)



(图2-9)

3、广州市人社局接收函,主管单位: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具体派遣单位填写用人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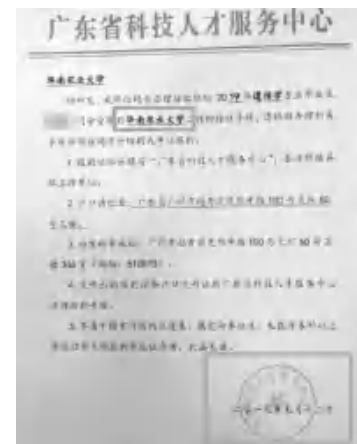
(图2-10)



(图2-11)

4、广东省人才服务局接收函,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具体派遣单位填写用人单位: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见图2-11)

5、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接收函,主管单位: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受聘的单位:华南农业大学,报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见图2-12)



(图2-12)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1号东莞城市学院活动中心6E222室

咨询电话:0769-23382690

第三章:就业相关表格及其填写说明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1、推荐表填写说明:

填写《推荐表》之前请先仔细阅读《推荐表》上的说明。《推荐表》请用黑色钢笔如实、认真填写,勿打印。

(1)封面:“学校名称”栏填“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校隶属”栏填“广东省教育厅”,“学历”栏填“本科”或“专科”。

(2)内表的“生源地”栏格式为“**省** (地级)市”(生源地为毕业生入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前常住户口所在地),东莞生源要具体到镇区。

(3)内表的“自我鉴定”栏就本人在大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表现作一综合自我评价,请勿过于简单。

(4)内表的“本人求职意愿”栏填本人求职行业、岗位、地区以及其他具体要求。如:愿意到东莞的企事业单位工作。

(5)“院系推荐意见”栏由各毕业班的班主任详细填写并签名,再交各学院盖章。

(6)毕业生和各学院填写完相关内容后,以班为单位统一到学院=校就业中心盖章。

2、注意事项:

(1)推荐表的内容应真实可靠。

(2)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推荐表原件,若须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进行自我推荐。

(3)报考公务员须交推荐表原件,同时,毕业生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也须将推荐表原件交用人单位。

(4)请妥善保管推荐表原件,勿随身携带。

3、考研、出国等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也须填写推荐表。

*注:推荐表、登记表具体填写需按照通知要求以及模板填写。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样本)

学校名称:

学校隶属: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学 历: _____

姓 名: _____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

说 明

1. 此表供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时使用,要求用钢笔如实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2. “成绩表”栏附上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的公章方有效。
3. “学校意见”栏,要提出推荐范围。
4.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确定接收该毕业生后,必须与毕业生和学校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办理有关手续。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制定就业方案,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核发就业报到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 历		生源地区		
入学时间		修业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校期间 参加社会 工作情况				

本人 求职 意愿					
院系推 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样本)

学 校

系 科

专 业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填表说明

1、毕业生必须抱着对党忠诚老实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清楚。

2、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不清”、“不详”及其原因;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

3、“本人学历及社会经历”自入小学时起,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和时间也要填入,并加说明。

4、“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直系亲属(父母和爱人、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5、“本人身体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有无疾病和体质强弱状况。

6、贴最近一寸正面半身脱帽照片。

7、如有其他问题,需要说明时,可另纸附上。

姓名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日		
籍贯			学历		
出生地					
现住家庭住址					
是否华侨 侨居何处			本人身体 健康情况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参加共产党或共青团					
婚否?对方姓名、政治面貌、现在何处、任何职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班委鉴定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组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实习单位和主要内容	
毕业论文题目或毕业设计	
有何特长	
懂何种语言程度如何	
本人工作志愿	
学校对其授予何种学位	



(图4-2)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小程序葵花码



(图4-3)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智慧办事大厅”的功能页面如图4-4所示(示例图与实际页面有所差异,仅供参考),从中可以了解智慧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



(图4-4)
智慧办事大厅功能页面示例图

(2) 学生绑定学籍的操作步骤。学生进入“智慧办事大厅”后,首先必须绑定学籍,然后才能进行各项操作。学籍绑定的操作步骤如下。

① 授权登录。进入微信小程序后,点击首页头像或任意功能模块,自动显示“授权温馨提示”。点击“开始授权”,允许微信授权,完成登录。

② 选择学生类别。再次点击头像位置,先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学生类别(“中国内地学生”或“港澳台学生”),然后继续下一步操作。中国内地学生需要进行“实名认证+学籍绑定”,港澳台学生只需操作完成“学籍绑定”。

③ 实名认证。选择学生类别后进入“学籍绑定”页面,根据提示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点击“开始验证”,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身份认证。

④ 学籍绑定。“刷脸”成功后,即可完成学籍绑定。如果通过姓名无法绑定学籍,可选择通过学号进行绑定。此外,绑定学籍须输入手机号,获取并填写验证码。学籍绑定成功后,点击“马上完善信息”,可进入“生源信息上报”的操作。

(二) 生源信息的确认及上报事项

生源信息,是指毕业生本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省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教育部学籍数据生成初始生源信息,各高校和学生对详细生源信息进行补充修改后,省就业指导中心通过匹配学籍数据对毕业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和认定。生源信息与初始就业方案直接相关,毕业生务必高度重视,确保生源信息的准确性。

1、生源地的确认及常见问题

生源地是毕业生生源信息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每年最终派遣计划生成后,主动申请回生源地的毕业生、未签署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以及申请调整就业去向未获批准的毕业生,全部凭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到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如不能正确判断个人生源地或错误上报生源地信息,将导致毕业生档案投递错误,或因多次往返寄送增加档案丢失的概率,还会造成毕业生户口迁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落户,出现所谓“黑户”的情况。因此,毕业生要掌握确定生源地的确认方法,并向学校提供相关材料。

通常来说,生源地即毕业生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但在有的时候,生源地的判断也容易出现。其中,常见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借考。例如某生A,高考时户口所在地为揭阳普宁,高中时一直于深圳某中学就读,并在深圳报名并参加了高考。在上报资源信息时,A生的生源地应为普宁市。

②父母工作调动。例如某生B, 高考时户口所在地为汕头, 且在汕头参加高考, 升大学时将户口迁至学校(户口未迁到学校的以学生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在该生大学二年级时, 其父母均工作调动至广州, 并将户口迁移到工作单位。此时报送B生的生源地时应为广州市。

③个人户口迁移。例如某生C, 高考时户口所在地为普宁, 升入大学时, 户口未迁到学校。在该生大学三年级时, 将户口迁移至深圳(如购房入户)。如深圳的户口为常住居民户口, 生源地报为深圳市。若户口为临时集体户口, 则报送该生生源地为普宁市。

④升学前户口在学校集体户。主要有两种情况。

情况一: 由大学本科升学。例如某生D, 原为某大学本科学生, 户口在该学校, 后考取了某高校硕士研究生。则报送D生生源地时, 应以D生在入读大学本科前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 或以当前该生父母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

情况二: 由中专、中技升学。例如某生E, 原为某中专院校学生, 户口在该中专院校, 后考取了某普通高校。报送E生的生源地时, 应以其入读该中专院校前的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 或以当前其父母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

毕业生如遇到以上情况, 请务必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教师联系, 以免报错信息, 增加不必要的麻烦。特别提示: 在生源地难以判断的情况下, 应以毕业时父母户口所在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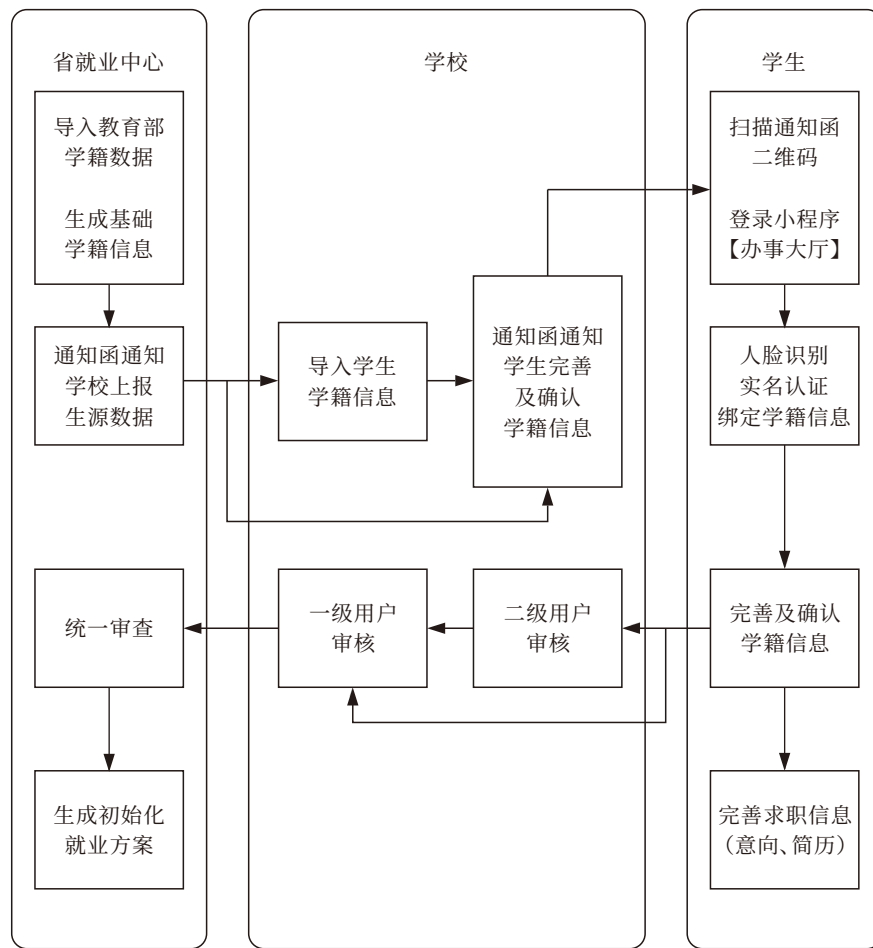
2、上报生源信息的有关规定

毕业生的生源信息需按规定的时间、范围进行上报。

(1) 上报时间。每年9月份, 省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教育部学籍数据生成下一年度毕业生的初始生源信息, 各高校和毕业生应在10月份前补充完整具体生源信息。

(2) 上报途径。高校通过“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http://job.gd.gov.cn)院校端系统进行上报; 毕业生进入“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学生端进行上报。

(3) 上报范围。生源信息上报的对象为预计当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港澳台生)。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在上报范围之内: ①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旁听生。②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教育学生。③外籍生源学生。④已经确定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



(图4-5)
生源信息上报的工作流程示意图

3、生源信息上报的工作流程

生源信息上报的工作流程如图4-5所示。

学生上报生源信息时, 先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 在学生端首页“智慧办事大厅”中点击“个人信息”功能模块, 进入生源上报页面。依次完成填写学校、个人及其他信息, 提交成功后即完成生源信息上报。

(三) 派遣方案的制定及上报事项

各高校根据毕业生已经获得的有效的单位接收证明,制定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方案(也称派遣方案,下同)并上报至省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指导中心对此方案审核后,形成就业方案下发给各高校执行。

1、有效的接收证明

可纳入就业派遣的有效接收证明,即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或企业同意录用并解决户口、档案等人事关系的证明。有效接收证明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 ①各地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在生源地级市落实就业单位除外)。
- ②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主管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
- ③省外单位所在地人事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外省学生在生源地级市落实单位除外)。
- ④公务员录用通知书。
- ⑤有人事接收权单位盖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2、就业方案的制定

就业方案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①回生源地就业。毕业生只要与生源地具体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或有该单位的接收证明,可列入就业方案上报。
- ②跨地区就业。必须有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人社局)的接收证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上报。
- ③到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就业。必须有该省直及中央驻等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上报。
- ④到省外就业。以当地接收毕业生政策为准。派遣到北京市、上海市的就业方案,仍需要北京市、上海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证明。
- ⑤国内升学深造。必须有录取通知书,仅学生提出申请不能作为依据列入就业方案上报。申请升学(含攻读博士、硕士及专插本)的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上报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签发就业报到证。
- ⑥出国(出境)。毕业前申请出国(含出境)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由学校编制,经中心审

核后派回生源地。

⑦未落实就业单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将派遣回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⑧不纳入就业方案。港澳台生、外籍学生,结业生、休学、退学等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纳入就业方案派遣,不签发报到证。港澳台生在中国大陆(内地)就业的,可凭就业主管部门接收证明办理就业派遣,签发报到证。结业生如果找到就业单位,单位对其结业情况知情且确实需要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的,凭就业主管部门接收证明、结业证书、单位知情证明可签发报到证,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

⑨延迟毕业。延迟毕业的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资格两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为准)可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申请派遣时,除提供上述相应材料,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教务部门出具的毕业资格证明及学信网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3、就业方案上报的阶段内容与对应时间

就业方案的上报包括第一次上报、补报和调整方案上报三个阶段的内容,且均有不同的规定时间段。

①第一次上报时间:通常为每年的6月5日前,高校通过“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http://job.gd.gov.cn)院校端系统,毕业生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上报。

②补报就业方案时间:一般为当年6月20-30日。毕业生如果在这段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可补报就业方案。

③调整方案上报时间:当年7月1日至毕业两年内(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为准)。

具体各阶段的就业方案上报时间,以最新通知为准。

4、就业方案上报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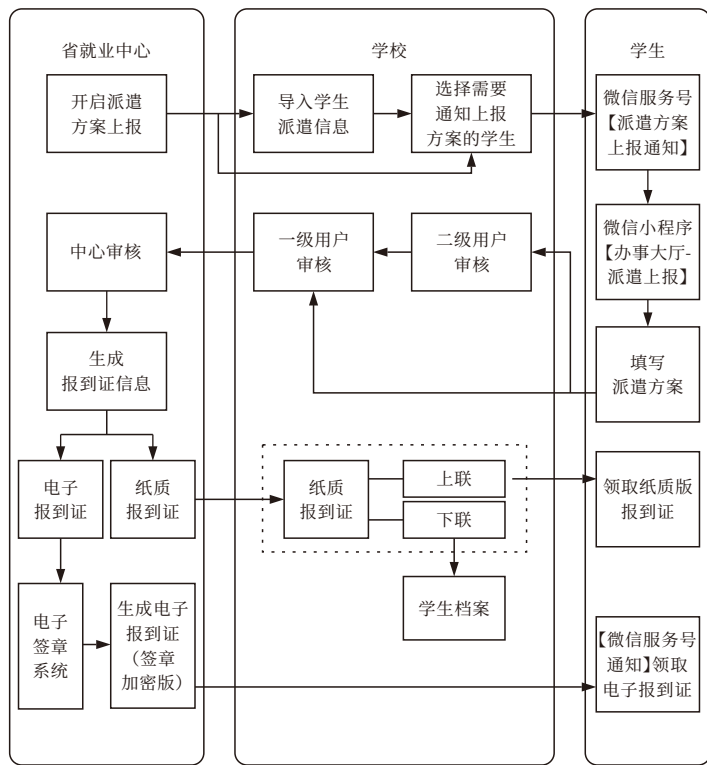
就业方案上报的工作流程如图4-6所示。

学生进行派遣方案上报时,需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在学生端首页“智慧办事大厅”中点击“就业派遣”功能模块,进入派遣方案上报页面。先填写派遣信息,再填写档案信息,然后提交完成。在填写过程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主管单位的填写。派遣地址为广东省内的本专科学生只能选择程序中已有的单位;派遣地址为广东省外的本专科学生可以选择或手动输入,填写方案时要先选择派遣地址;研究生可以选择或手动输入。

②如需派遣到非生源地,还需提供有效的接收证明,以附件形式上传。如接收证明上没有注明具体就业单位,还需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③如果在派遣信息中的主管单位为手动输入,须清空原档案信息。



(图4-6)
就业方案上报的工作流程示意图

(四) 派遣方案的制定及上报事项

就业信息是毕业生全部的就业情况,在内容上需有就业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就业地区、就业行业、职业类型、薪酬等。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填写、收集与报送,目的在于更好地掌握毕业生的就业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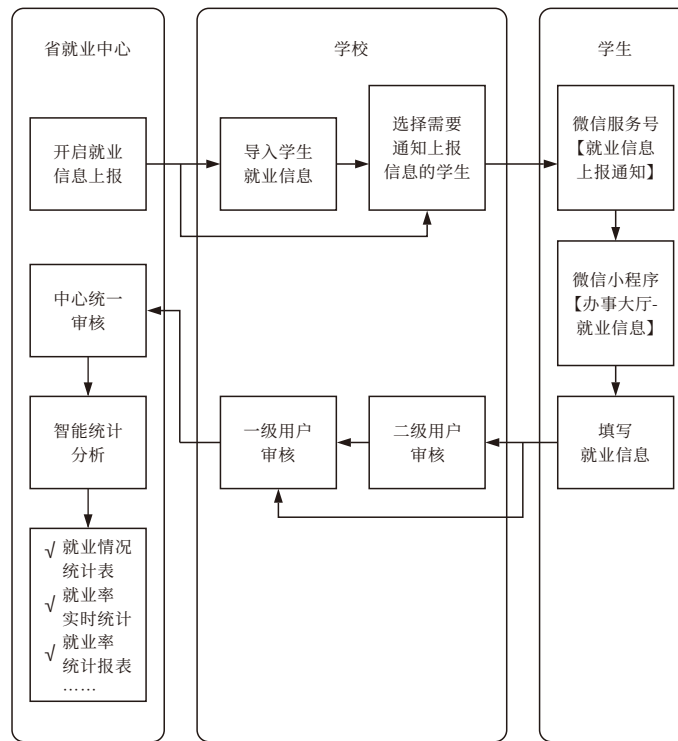
就业信息上报的工作流程如图4-7所示。

学生在上报就业信息时,需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在学生端首页“智慧办事大厅”中点击“就业创业信息”功能模块,进入就业信息上报页面。通过模糊搜索输入就业单位名称的关键词,在弹出结果中选择就业单位全称,其他项按要求填写完毕后提交。已填写完毕的就业信息如果需要修改,可以进入就业创业信息上报界面,点击“修改”进入信息修改界面操作,完成后提交。

如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成功签订电子就业协议,则无须另外上报就业信息。电子就业协议的签订流程将在后文详述。

(五) 报到证的作用和内容

报到证以前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



(图4-7)
就业信息上报的工作流程示意图

部直接签发)。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依据,是毕业生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

1、报到证的作用

报到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 ②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
- ③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证明。
- ④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⑤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

2、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2019年6月,广东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推广使用高校毕业生电子就业报到证的通知》,开始在本省推行使用高校毕业生电子报到证,并逐步停止签发纸质就业报到证。从2019年8月1日起,申请办理调整改派的毕业生,将不再发放纸质报到证,可以申领电子报到证。2006-2017届的毕业生也可以到智慧服务平台学生端申领电子报到证。广东省教育厅签发的电子就业报到证采用电子签章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报到证的具体内容主要有:学生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修业年限)、培养方式、接收单位名称、报到地址、档案材料寄送方式、报到期限和备注等。毕业生报到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

报到证的样式可以参见图4-8,该样式为文字版,仅供参考,应以最新实物为准。

毕业生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在学生端首页“智慧办事大厅”中点击“电子报到证”功能模块,即可申领“电子报到证”。

(六)调整改派的办理流程

毕业生在7月1日就业方案编制完后,如有需要调整就业方案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申请办理调整改派。

调整改派的受理期限为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定向生、委培生不在调整改派之列。以往的调整改派受理流程主要包括三个步骤(如图4-9所示),根据工作安排,为简化审核流程,改派审核权限将会下放给学校,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 报到证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2017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大学(校)毕业生张三 性别男 到你处报到。

专 业	行政管理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		
档案材料	另寄		
报到期限	自2017年07月04至2017年08月03日		
备 注	无		

二维码
区域

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
(调配专用章)

扫一扫,验证电子签章
(2017粤)毕字第*****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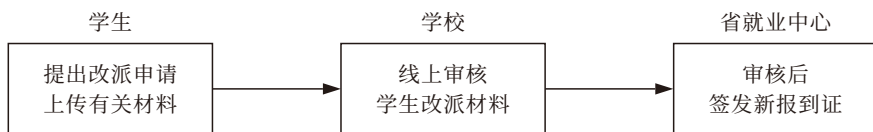
条形码区域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job.gd.gov.cn

此电子就业报到证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电子签名法》,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签发,与纸质就业报到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图4-8)

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参考样式



(图4-9)
调整改派的受理程序示意图

其中,调整改派的受理材料包括:

①原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无具体就业单位的,需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可不提供)。

②原报到证派遣到就业单位的,需提供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和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

③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材料,以及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如申请派遣回生源地则无须提供。

学生申请调整改派时,先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在学生端首页“智慧办事大厅”中点击“申请改派”功能模块,进入申请改派页面;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改派内容;在申请改派的派遣信息处,点击“附件”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或照片;进入下一步档案信息的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填写内容,即可完成从派遣到档案信息更改的相关操作;最后,按提示确认信息无误并提交,即完成改派方案上报的线上操作。

(七)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有关事项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启用高校毕业生电子就业协议的通知》,广东省从2020届毕业生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协议书,停止使用纸质版就业协议书。2019年11月起,高校毕业生可在线申领、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电子就业协议书采用电子签章技术,通过广东省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文字样式,可参见图4-10。

1.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办理流程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办理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①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后,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微信公众号,绑定生源信息后可填写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并提交学校审核。

②学校通过智慧服务平台院校端,对就业协议书内容进行审核。

③学校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可自行查看、下载、打印PDF版就业协议书,并交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④毕业生将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就业协议书,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拍照回传。

⑤学校再次对就业协议书进行鉴证。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对就业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就业协议书一经生成,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对协议书内容进行修改。

2.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推广,对学生、学校和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来说,都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

学生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通过手机即可办理,无须领取纸质版就业协议书。

学校通过智慧服务平台的院校端,即可对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核、查看和管理,简化了学校鉴证手续,实现了就业鉴证的在线办理。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智慧服务平台可对就业率、专业薪酬等就业信息,进行精准统计、自动核查及生成就业派遣方案,进一步简化了学校填报有关信息的流程。

3. 电子就业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学生、学校和用人单位在签订、鉴证电子就业协议的过程中,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广东省教育厅、省内普通高校已全部使用电子签章,但用人单位电子签章尚未广泛推广使用,目前用人单位签约仍采用实体盖章方式进行。毕业生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需由毕业生自行下载打印,再送交用人单位盖章。

②毕业生应诚信签约,下载PDF格式就业协议书后,在签约的过程中不得对协议书内容进行篡改。

③高校须认真审核毕业生提交的协议书内容,在审核学生回传的协议书时要与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此外,定向生、委培生不发放电子就业协议书。

④毕业生将带有电子签章的协议书交给用人单位后,用人单位可扫描协议书左下角的二维码,验证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的真伪及电子签章的签名信息。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就业协议书》参考样本(文字版)

(图4-10)

二维码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二维码

区域

区域

协议书编号: _____

甲 方 用 人 单 位	单位名称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业		
档 案 去 向 信 息	户口档案 单位		入户 地址		
	档案接收 单位		接收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 方 毕 业 生	姓名		身份 证号		手机 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生源地				政治 面貌
	毕业时间		家庭 联系人		家庭 电话

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字[1997]6号),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并通过对乙方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乙方,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自己情况,并通过对甲方的了解,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报到。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聘用乙方为_____ (岗位),服务期_____年,试用期月,试用期从_____算起,工作地点为_____。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祝福公积金(即“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_____

_____。

5、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四、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约定金额_____元作为违约金。双方签定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由乙方上传备案。学校作为鉴证方审核后加盖学校电子签章。本协议以备案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可扫描本协议二维码查询备案内容。

甲方(用人单位)		鉴证登记方(学校)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 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签章	(电子签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二维码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
网址: <http://job.gd.gov.cn/>
微信公众号: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区域

扫一扫,验证
就业协议书

甲方盖章前请扫码验证备案内容!

乙方(毕业生)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样式仅提供内容和文字参考,具体版式和内容应以最新实物为准。

（八）就业择业期政策介绍

为了营造更加宽松的就业环境,给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粤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广东省教育厅、公安厅、人社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广东省自2019年4月8日起取消就业暂缓政策,实行就业择业期政策,政策有效期3年。

1、就业择业期政策的主要内容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2年内;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5年内。

(1)择业期的适用对象。择业期政策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三类学生:一是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二是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三是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

(2)有关政策及待遇。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可享受以下待遇。

①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②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更就业去向的,可办理调整改派,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移等手续。

③毕业生就业后辞职(退职)的,如仍在择业期限内,可选择继续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前述①、②项的相关待遇。

④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其他相关事项。除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可享受的待遇外,就业择业期政策还作了其他方面的规定。

①委培生、定向生,按委培、定向协议执行。

②自择业期政策实施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暂缓就业档案户口管理暂行规定》(粤教毕[2001]10号)中规定的暂缓就业政策取消,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仍按当年文件执行。择业期政策实施前已毕业仍符合择业期适用期限的毕业生也可享受择业期的各项优惠政策。

③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领取“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凭毕业

证、户口迁移证将户口迁回生源地或拟就业地;入学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时可按就业地的落户条件向拟就业地申请迁入户口。

④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按照留学回国人员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就业择业期政策的作用

依据就业择业期政策,只要是在择业期内,毕业生即可以应届生身份办理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调整改派。就业择业期政策免除了毕业生的后顾之忧,相较原有的暂缓就业政策,其更加积极、惠及面更广。

第一,就业择业期政策直接免去了申请暂缓就业的程序,无须额外办理手续。

第二,就业择业期政策把暂缓就业的惠利受众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所有毕业生。

第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就业、升学。因此,就业择业期政策更鼓励毕业生先积极就业再择业。

二、毕业生接收手续

毕业生离校后,要及时解决户口、档案等一系列人事关系,这其中牵涉到应届毕业生的接收、报到和人事代理等问题。

（一）毕业生接收申办方式

毕业生初次就业的工作单位是否有人事接收权,其办理的毕业生接收申报途径或方式是不一样的。

1、工作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的申办方式

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学生自行操作,而是由用人单位通过规定的程序申办,然后向毕业生发出接收函(录用通知)。

2、工作单位不具备人事接收权的申办方式

毕业生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如果该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户口等事宜,而毕业生仍愿意选择该单位就业者,可考虑向单位所在地的人

社部门申请办理应届生接收手续。对毕业生而言,办理接收手续首先解决了落户工作单位所在地的问题,其次保证了不论在何种类型的单位工作其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障。

毕业生申办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接收手续,可自行申办或委托用人单位申办。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断改革完善,毕业生接收手续通常都能够通过网上直接办理。

(二) 毕业生接收手续的办理程序

各地市的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程序不尽相同,通常来说,由申办人(毕业生或用人单位)进入指定办理网站,提交相关材料,提出办理申请,等候审批;审批通过后,在系统上直接打印相关的接收毕业生凭证,或通过EMS邮寄毕业生接收函等方式办结接收手续。

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于2018年9月正式上线运行“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大部分地级市的高校毕业生接收都能在该网办理,并可查询相关的办理指南。以下是广东省部分地市的毕业生接收办理大致流程,仅供参考,具体的办理方式和程序请登录各地市人社部门网站查询。

1、广州市接收高校毕业生相关事项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接收全流程网办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18号),从2020年2月25日起,在广州市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接收(不含入户)全流程网办工作。

(1) 申办方式。申报人、用人单位、人事档案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现行申报和审核途径,登录广州市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申报和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广州市____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样式可参见图5-1)由系统自动生成(已套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业务专用章”),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在系统下载打印,无须另行现场办理。申报人、用人单位的申办系统网址为:gzrsj.hrsgz.gov.cn/vsgzhr/Login_bysjs.aspx。

(2) 申办对象。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办接收与入户:

- ①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 ②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 ③ 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3) 申办材料。申办时所提交的材料主要是身份证明材料就业证明材料和学历资料,

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协议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未毕业的不需提供)等。

2、深圳市接收高校毕业生相关事项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含在择业期内),只要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且身体健康、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均可申请接收。由人社部门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及《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4号)审批同意后,办理接收。

(1) 办理方式。可选择由接收单位申办或毕业生本人直接申办毕业生接收手续。

(2) 网上申办流程。毕业生或呈报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300)注册账号并登录填报信息。

① 在首页搜索“应届高校毕业生接收”,可进入相关站点选择个人申办或单位申办。进入后可查看指南,了解详细信息。

② 如个人申办,毕业生自行测评并打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样式可参见图5-2,以下简称《接收申请表》),本人签字;如呈报单位申办,毕业生可填报信息提交给呈报单位,呈报单位经办人审核后打印《接收申请表》,呈报单位签字盖章后交毕业生。

③ 非深圳户籍毕业生持《接收申请表》回校办理派遣手续、到户籍地办理迁移证;深圳户籍毕业生回校办理派遣手续。

④ 毕业生登录人才引进系统上传所需材料,确认无误后正式提交信息和材料。

⑤ 系统校验毕业生信息。非深圳户籍毕业生信息校验通过的,按照公安部门短信指引,到拟入户地的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信息验证不通过的,业务办结,毕业生可核实信息后重新申报。深圳户籍的毕业生学历信息验证通过的,按照业务指南指引,持身份证、报到证到权属人社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⑥ 其后进入受理、审核与审批阶段。审批通过的,出具审批文件。审批文件以电子数据方式推送发改部门、公安部门,申请人根据公安短信通知办理入户手续

3、佛山市接收高校毕业生相关事项

登录“佛山人才网”(https://www.fsrlyz.cn),首页进入“在线办事”,然后点击里面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即可打开网上办理页面。

(1) 办理条件。与佛山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确立接收意向的全国普

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择业期内的往届毕业生。

(2) 办理流程。主要有两个步骤。

第一步, 申请人需登录佛山市人社局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ggfw.hrss.foshan.gov.cn>)注册个人账号, 提交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审批机关将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二步, 审批通过后, 如不需要领取毕业生接收函, 申请人可打印《佛山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 交到档案所在院校办理报到证和档案移交手续; 如需领取毕业生接收函, 则可选择相应的领取方式, 等待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办结业务, 再携毕业生接收函到院校办理报到证和档案移交手续。

本市毕业生接收地一般为户籍所在区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外市毕业生接收地为该用人单位所属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4、珠海市接收高校毕业生相关事项

从2019年7月10日起, 珠海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高校毕业生改派服务事项全面实现“零跑动”, 全部在网上办结。

(1) 办理条件。全日制专科(高职)以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的往届毕业生), 且在本市有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接收。若无用人单位接收的, 须属珠海生源。

(2) 办理流程。主要有两个步骤。

第一步, 网上申报。

如果是个人申报, 个人用户登录珠海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平台(<https://zhrs.gov.cn/zhrsClient/login.jsp>, 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点击办理, 按申报流程提示完成接收申请。申报信息自动送达用人单位用户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时限为30天, 毕业生可跟进单位审核进度)。

如果是单位申报, 单位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点击办理→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申报, 按申报流程提示完成接收申请并审核, 毕业生接收手续即时完成。

如果是本市生源且无用人单位接收, 则个人用户登录网上圈务平台→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点击办理, 按申报法程提示完成接收手续。

第二步, 接收成功后, 可通过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打印或到全市任一经办机构打印《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毕业生持《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回毕业院校开具报到证, 报到证抬头开至: 珠海市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

《广州市____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参考样式(文字版)

(图5-1)

广州市____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培养院校名称:		单位主管名称: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培养方式	生源地	婚姻状况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本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学生毕业时真实情况与本表不符,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用人单位(章):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单位(章): _____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章): _____

深圳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参考样式(文字版)

(图5-2)

一、个人申报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条形码区域

申报条件:个人申办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业务受理部门:

接收申请日期:

姓名		毕业时间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目前是否深户		生源类别	
专业				拟入户地	
随迁子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	

本人以个人申办的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或入户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毕业生申请人(签名):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时间:

二、单位申报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条形码区域

申报条件:单位申办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业务受理部门:

接收申请日期:

姓名		毕业时间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目前是否深户		生源类别	
专业				拟入户地	
随迁子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栏)	

本人以个人申办的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无随迁子女的不显示此句)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或入户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呈报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备注:本表格样式仅提供内容和文字参考,具体版式和内容应以最新实物为准。

三、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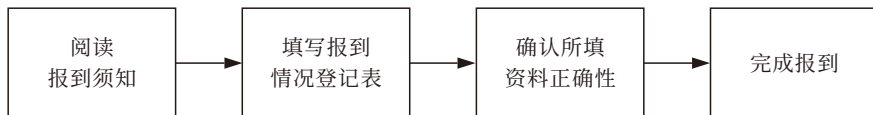
毕业生要在报到证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报到,办理入户、人事档案转移等手续,否则会对将来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影响。

(一) 网上报到系统的报到步骤及注意事项

为了简化程序,方便高校毕业生随时随地报到,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开通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报到系统),网址为:bd.gdrc.com。除了报到地为广州、佛山、深圳、惠州、珠海五市的毕业生以外,报到地为广东省内及广州市增城区的毕业生,均可在该系统进行网上报到。

1、网上报到系统的报到步骤

网上报到系统的首页,对报到步骤有明确指引:



(图6-1)

网上报到系统报到步骤流程图

2、网上报到系统的报到注意事项

根据网上报到系统的报到须知,毕业生通过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报到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①认真填写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表,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不要重复报到,完成报到手续后请妥善保管好报到证,不需要到现场报到盖章。

②因特殊原因未能在网上报到的同学,仍可选择现场报到,现场报到地点为原户口(或生源)所在地的各市、县(区)级市人社局。

③被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报到登记后请将报到证交给单位,由单位统一到有关部门办理派遣分配手续。

④未就业毕业生可通过本系统查找档案去向,需要办理人事档案保管手续的请咨询档案所在地的人才服务机构。

⑤学生档案请不要自带,要由学校通过EMS邮政快递或派专人寄送。

⑥毕业生报到登记表的个人就业情况和联系电话,可在毕业生报到手机号码变更处

进入修改。

⑦报到地为广州、佛山、深圳、惠州、珠海的毕业生,请到各地市的人社局网站进行报到。除以上五市外,报到地为广东省内及广州市增城区的毕业生,全部在该系统报到。

(二) 部分地市毕业生报到办理流程

报到地为广州、佛山、深圳、惠州、珠海的毕业生,现行政策下的报到办理流程如下,供参考。

1、广州市高校毕业生报到办理流程

自2020年2月1日起,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将高校毕业生公共服务部分事项从现场办理更改为全流程网办,其中就包括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及报到、就业调整改派、档案查询、《就业创业证》申领等。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办理流程如下(具体的全流程网办事项可通过“广州市高指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

第一步,进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慧人才家园”服务端(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点击“立即注册”(建议用PC端打开网址)。

第二步,进入“注册服务协议”界面,在阅读会员协议后选择“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用户服务协议”,点击“下一步”进入申请应用系统,选择“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管理系统”点击进入下一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第三步,在“基础平台”填写带有红色“*”的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人才数字家园——我的门户”。

第四步,在当前页面左边“人事电子政务系统应用”点击进入“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系统”,然后点击“未就业网上登记”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填写齐全带有红色“*”号内容,点击“保存”,则完成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及报到。

2、佛山市高校毕业生报到办理流程

登录佛山人才网(<http://www.fsrlyz.cn>),在首页点击“在线办事”,进去后选择“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即可进行网上报到办理。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如下:

①已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或报到证的报到地址为佛山市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先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foshan.gov.cn)进行网上报到申请,操作指南可登录<http://www.fsrlzy.cn/article/761>查询。

②报到申请提交后,审批工作将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后会以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或可登录上述平台查看。

③完成报到登记手续后,系统提供《佛山市高校毕业生(含留学人员)网上报到登记信息确认表》打印。毕业生将该确认表交给工作单位,由单位办理入职手续。

④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毕业生未就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由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掌握就业情况后进行就业帮助。

⑤接收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其人事档案由单位管理;接收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由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⑥如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在网通过“人才引进入户”申请。

毕业生在网上完成报到登记手续后,不需要到现场递交材料或盖章,需自行妥善保管好报到证。报到办理成功后,请在三个月内完成跟踪申请人学生档案是否到达。

3、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报到办理流程

深圳市的毕业生报到流程如下:

第一步,办理接收手续。毕业生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或“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https://hrsspub.sz.gov.cn/rcyj),注册账户、填写个人信息并测评通过后,先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

第二步,办理派遣及户籍迁出。毕业生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派遣手续,领取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非深圳户籍毕业生)。户口不在毕业院校的非深圳户籍毕业生,须在学校办理派遣手续后,持申请表和报到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深圳户籍毕业生不需办理迁户手续。

第三步,办理报到和户籍迁入。毕业生登录深圳市人才引进系统,按照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材料并提交系统,并根据系统提示和《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提示办理后续手续。

4、惠州市大中专毕业生报到相关事项

惠州市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可网上报到,也可现场报到。

(1)网上报到流程。通过惠州人才热线(<http://www.hr777.com>)办理。

登录惠州人才热线,点击“毕业生”→页面左下角“网上业务”→填写表格“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表(网上报到)”,上传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签订了三方协议的须上传三方协议。提交完成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网上报到,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提交等待审核。如果表格无法提交,请填写“现场报到表格”,携材料到现场办理。

办理网上报到的高校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本人的报到证,以后凭报到证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到人事关系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办理流动人员户口迁移等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业务。

(2)现场报到相关事项。属本市生源回来报到的毕业生被企业单位招聘的毕业生、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毕业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毕业生,携带报到证、毕业证等相应证件原件,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科办理报到手续。具体需要携带的证件材料,可登录惠州人才热线,进入“毕业生”频道,点击办理流程中的“大中专毕业生报到”查询。

5、珠海市高校毕业生报到办理流程

登录珠海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平台→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接收报到页面,按要求上传毕业证书、报到证(无用人单位接收的珠海生源同时上传珠海家庭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后点击“申请报到”,如实填报毕业证书及报到证编号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申报信息自动提交经办机构审核。

申请入户珠海的毕业生,在完成网上报到手续后,即可持办理材料到经办机构窗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当场领取《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证明》。毕业生须在同意引进之日起的90天内,凭该证明及入户所需材料(入户所需材料以落户地公安派出所要求为准),到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无须落户的毕业生,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即报到成功。

四、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以契约形式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服务。

（一）人事代理服务的作用和内容

人事代理业务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一种新型人事管理和服务的形式。对个人而言,人事代理服务保证了委托人在各类型单位工作时,其合法权益、社会和政治待遇、人事服务都得到有效保障;对单位而言,人事代理服务使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得以更加专业化、系统化,帮助单位从具体琐碎的人事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使企业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战略规划、经营和发展中去。

1、适合办理人事代理的高校毕业生

对于应届毕业生来说,可以考虑办理人事代理的主要有几类:

①被非公有制企业、民办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录用,且单位没有人事接收权,无法解决档案和户口问题。

②不想回生源地而想将户口落在工作单位城市。

③改派、取消暂缓。

④近期工作有可能产生变动。

⑤准备考研或公务员。

⑥其他情况等。

上述毕业生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属下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办理人事关系挂靠或档案托存手续。由于与政府部门人才服务机构签订人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有很多程序和手续由代理方承担办理,因此,委托代理的毕业生可以节省大量时间与精力,相应权益也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2、人事代理提供的服务内容

通常而言,人事代理服务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为毕业生提供帮助:

①为符合接收条件的外地生源毕业生办理入户。各地的接收条件不同,在学历层次方面,有的地方必须是本科以上,有的是专科以上即可。

②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管理。

③指引自由职业、创业人员办理社会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④出具以人事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材料,如出国、升学、出生证明等。

⑤代办评审、报考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

⑥推荐就业。

3、人事代理的办理流程

人事代理的办理流程通常有以下几个步骤:委托方向代理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代理方对委托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委托方与代理方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代理方向有关方面索取人事档案等材料,并办理有关手续;人事代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以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共同遵守。

以下以广东省高校毕业生通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为例,介绍人事代理的简要流程,供毕业生参考。

第一步,申请接收函。

①关注“南方人才在线”公众号,“人才服务”→“人才入户”→“应届生申请”在线填写申请,接到申请即向人社局办理接收函。

南方人才的毕业生接收基本条件为: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并取得学位;在广州就业。

②发邮件到南方人才企业邮箱tanwenchao@nfrcgz.com提出办理应届生接收的申请。

③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就业协议或社保记录)。携就业协议书前往南方人才市场(广州市天河路104号华普大厦东座3楼)盖章、扫描。

工作单位应在广州注册,且已通过人社局审核。2020年起,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就业协议签订,统一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自动生成就业协议。通过南方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毕业生,要按规范要求填写广东省毕业生就业系统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可参见上述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缴费、领取接收函;办理派遣手续。

应届毕业生将就业协议及接收函交回学校办理报到证;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通过学校改派重新办理报到证,或通过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变更报到单位/时间(不出具新的报到证)。人事代理为有偿服务,按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三步,报到;查询到档情况并办理落户。

在线(广州市人社局智慧家园服务端)完成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了报到手续的毕业生,可于当年11-12月左右在线查询档案到达情况。

第四步,办理落户手续。

如果是集体代理单位的员工落南方人才市场集体户,可由南方人才市场统一代为办理。如果是南方人才市场集体户但要求自行预约办理的,以及落公共集体户和落自己、亲属房产的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各种金盾网或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进入“接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非本市生源)”事项,按系统提示预约、办理。

(二)人事档案的托管和转递

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档案绝非可有可无。人事档案涉及很多方面的问题,诸如入机关事业单位转为编制人员、办理公证、政审、党员关系转接等等。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保险体制的健全,档案的一些功能会相应淡化,同时一些新的功能也将会被更多人认识。“人档分离”体现着社会在进步,但并不代表着档案能够随意丢弃。

1、学籍档案与人事档案

学籍档案是学生在在校期间成绩、思想表现、综合评价等的记录,在校生的学籍档案通常由所在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如教务处)保管。学籍档案主要包括学生报名注册登记表、个人基本情况、注册学习专业、学习的课程、考试成绩记录表以及学籍异动情况记录等。学籍档案是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毕业资格的依据。

人事档案是记录一个人的主要经历、政治面貌、品德作风等个人情况的文件材料,起着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在个人转正定级、职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开具考研等相关证明时,都需要使用人事档案。

在学校保管的只是学籍档案,在离校后发挥人力资源相关作用的是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职称评定等相关事宜只能由学籍档案转换成人事档案后才能进行。所以,毕业生离校后,一定要清楚自己的档案该放到哪里、已经去到了哪里。

2、毕业生离校后的档案去向

通常来讲,毕业生离校后,档案有三种去向:

- ①存放在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这种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通常是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 ②迁回生源地。毕业生离校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
- ③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机构托管。即办理人事代理,这些工作单位没有人

事接收权。这也是毕业生就业的普遍现象。毕业生既可以通过单位委托相应的人才交流机构托管档案,也可以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交流机构托管人事档案。

毕业生离校前,要与学校确认好档案的寄送相关事宜;毕业生报到后,在相关网站上都有档案去向的查询。

3、档案转递时的注意事项

在档案转递时,毕业生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①转递档案前要弄清楚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接收权。不能将档案转入没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否则会出现无效或丢失的情况。这种情况应该将档案转递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机构。
- ②毕业生不能自带档案,更不能私自拆封。毕业生档案密封后由学校通过机要途径或其他方式统一寄送、转递。
- ③如果在转递时档案不慎丢失,毕业生要及时联系档案转递的有关单位进行查询和后续处理。

第五章: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一、毕业生的就业权益保护

毕业生在到用人单位正式报到、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前,一般会经过求职应聘、上岗实习、签订就业协议等环节。若毕业生能清楚了解并注重维护就业过程中的相关权益,则首次就业之路会更加顺利和平坦,也会减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一)毕业生的就业权利

除享有受宪法保护的广泛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外,劳动者还享有诸多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其中,有些权利与毕业生求职就业密切相关且容易受到侵犯,需要毕业生特别予以关注。

1、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劳动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但在实际就业过程中,毕业生平等就业的权利常常会受到各种形式的侵犯,“就业歧视”现象屡见不鲜,它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造成了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而对这种情况,不仅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更重要的是加强求职者本身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作为求职方的毕业生(委培生、定向生除外),在就业市场上享有自主选择职业的权利,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能力去选择想要从事的职业。家长、学校和用人单位,可以为初出校门、缺乏工作经验的毕业生提供择业意向方面的建议、参考、推荐和引导,但不能强迫或限制他们选择职业。

2、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毕业生有全面、真实获悉用人单位信息

的权利。

在双向选择的过程中,毕业生有权向用人单位了解具体的使用意图、工作环境、福利待遇、发展前景等情况,从而做出符合自身条件的选择;用人单位有义务向毕业生和学校如实介绍本单位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资料。任何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对毕业生隐瞒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做法,都是对毕业生就业权利的漠视和侵犯。

(二)常见的用人单位侵权表现

为了满足本单位的利益需要,不少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容易利用自己在就业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对毕业生提出较为苛刻的条件和要求,甚至可能通过各种手段侵犯毕业生的合法就业权益。近年来比较典型的侵权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种。

1、就业歧视

就业歧视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益。对于毕业生群体来说,比较常见的就业歧视主要有:

(1)性别歧视。这是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经常遭遇的一种就业歧视。有的用人单位对一些并非必要的岗位也提出“只限男性”的招聘条件;还有的用人单位提高同一岗位对女生学历、技能等方面的要求,变相对女大学生设置就业障碍。

(2)生理歧视。许多单位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对毕业生的身高、相貌等提出过分要求。

(3)健康歧视。有的用人单位在既无法律规定又无行业规定的条件下,将身体有疾病但不影响工作的求职者拒之门外。

(4)学历或学校歧视。随着接受高等教育人数的增多,许多用人单位走入人才高消费的误区,片面追求高学历或名校毕业生。有些原普通院校本专科生就可以胜任的工作,用人单位也要求求职者必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毕业于某些名牌院校。

(5)户籍歧视。这是地方保护主义或带有严重偏见的行为。

近年来教育部强力推进的“无障碍就业”,目的就是逐步取消一些地区设置专业、学历等限制毕业生流动和就业的规定。

虽然《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平就业的原则,但目前求职者自身维权意识、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社会的公平意识均需提升。

2、弄虚作假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主要表现在隐瞒真实情况、诱骗求职者等方面。

(1)“真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某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有意夸大或隐瞒本单位的某些实情;还有的单位在面试毕业生时,为了解情况向学生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当学生提出问题希望进一步了解单位的时候,单位往往会回避问题,答非所问,甚至误导求职者。这些都是侵犯求职者知情权的表现,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

(2)“假单位”诱骗求职者入坑。还有比一般的弄虚作假性质更恶劣、后果更严重的侵权现象,就是不法分子假冒某些知名单位的名义进行招聘,或非法传销组织打着“就业、创业”的幌子,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骗求职者前来“面试”,然后通过禁钢、洗脑等方式,对求职者进行精神上和肉体上的折磨,逼迫其参与非法活动。这种情况,严重威胁毕业生的求职安全。毕业生须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价值观和艰苦奋斗精神。求职择业时,毕业生可以通过单位官网、单位办公电话或网络搜索招聘联系方式等多种渠道,核查招聘信息的真实性,避免上当受骗。

3、收取押金

近年来,用人单位向毕业生收取抵押金或担保的现象又死灰复燃:有的以便于管理、防止跳槽为由直接收取抵押金或扣留身份证;有的在招聘时以服装费、培训费等名义变相收取风险抵押金;更有一些不法机构和单位打着招聘的幌子,骗取求职者的抵押金后逃之夭夭。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毕业生在求职时要对这种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拒绝,并向劳动部门举报。

4、侵犯隐私

在面试时,有一些用人单位会向学生尤其是女学生提出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如“有没有谈恋爱”“是否跟异性同居过”“如果客户提出性要求怎么办”等。面对这样的问题,如果与工作没有任何联系,纯粹是个人隐私,求职者有权拒绝回答;如果单位是出于安排合

适岗位的考虑或考察应聘者的应变能力,求职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作答,但用人单位不能将求职者的隐私扩散,如果构成侵权,求职者有权提起诉讼。

此外,毕业生还要主动加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不要将个人重要信息轻易泄露。求职时,建议选择有背景、信誉好的就业服务机构,或选择安全防范能力强、可靠性高的网站,同时注意“保密设置”内容的选项,避免受到频繁骚扰。

(三)毕业生求职择业的维权建议

毕业生在求职择业过程中,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了解和掌握就业劳动方面的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1、端正求职心态

毕业生求职择业时,往往会出现焦急、浮躁和盲目的心态,例如:为了得到一份工作而不惜委曲求全;认为单位不错而不敢提出合理要求;被用人单位的花言巧语诱骗而轻信对方。这种做法容易让自己的权益和身心都受到伤害,也势必会给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小的负面影响。因此,毕业生一定要调整好就业心态,戒骄戒躁,稳扎稳打。

2、掌握政策,学习法律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是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的有力武器。毕业生在求职和签约之前,要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储备,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3、全面了解用人单位

求职择业时,毕业生应尽量了解用人单位的运作状况、招聘信誉、用人意图、岗位职责和企业文化等情况,如果有可能最好去实地考察,特别是对比较陌生的单位。

求职者还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政府官方网站,验证招聘单位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①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该平台实现了对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所有组织机构代码基本信息的管理、查询、检索、统计等功能,涵盖合法在政府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政府机构等单位,可查到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电子版文件,有利于求职者核实相关单位信息。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该系统

可查询在工商局注册的企业信息,详细了解目标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常状态等信息,是一个了解企业情况的好窗口。

4、慎重签订协议

在与用人单位签约时,毕业生要落笔慎重,仔细研究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确认合理合法后再签字;尽量不要在协议书中留下空白条款;对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要尽可能在补充协议中予以书面注明。

5、敢于据“法”力争

如果在求职应聘和签订协议的过程中发现权益受到侵害,毕业生不要因害怕失去就业机会而忍气吞声,要学会积极运用法律的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缺乏诚信、用心不良的用人单位,绝对不是一个好的就业选择。

6、咨询专家意见

如果在求职择业的过程中遇到疑惑和困难,毕业生要及时咨询专家、教师和家长,切忌“跟着感觉走”,或者心存侥幸,否则容易掉入“就业陷阱”而难以脱身。法律专家的专业视角、学校教师的就业指导经验和家长的社会阅历,对于身处就业维权困境中的毕业生来说,不啻为莫大的帮助。此外,往届校友在就业中的经验和教训,也是可供应届毕业生就业维权参考的一笔宝贵财富。

二、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达成初步意愿之后,双方则开始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订立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是毕业生由“校园人”转变为“社会人”的第一份“合同”,因此签订就业协议书是一种法律行为,应当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当毕业生毕业后被录用,则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需要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就业协议书的维权要点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相关就业权益维护的基础,是毕业生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1、就业协议书的定义和作用

《教育部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学司[2009] 28号)规定: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就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重要凭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这段表述可以说明三个问题:

①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达成的书面协议,故就业协议书不是劳动合同而是民事协议,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合同法》等民事法律,2021年1月1日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②就业协议书是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权利和义务,故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并签字盖章,即对双方生效。

③学校一般不参与前述双方协议内容的制定和商议,仅作为鉴证方在协议书上盖“鉴证章”,并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就业服务。

2、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与生效

现阶段就业协议书有纸质版也有电子版,但不管是何种形式,其法律效力都是一样的。从2020年起,广东省采用电子版的签约方式,其签订流程可参见本书“就业派遣”的相关内容。

因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是就业协议书的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该民事协议即对双方生效,不论学校是否盖鉴证章。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具有时限性,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终止。

3、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与联系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①涉及对象不同。就业协议书涉及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主体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仅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②签约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确定毕业生就业和单位接收毕业生的意向,涉及派遣、人事档案、户口等政策性事宜;劳动合同主要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岗位、待遇

等权利和义务。

两者之间的联系:谈好的工作福利待遇建议在就业协议书中写明,以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依据。

③签约时间不同。就业协议书一般是毕业生在校期间(或暂缓就业期、择业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劳动合同一般是劳动者去单位工作上岗时签订(也有在上岗前签订的情况)。

④法律适用、争议处理方式不同。就业协议书属于普通民事协议,受《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下同)调整;劳动合同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调整。

⑤法律效力时段不同。就业协议书的效力从签订之日起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终止;劳动合同为合同约定期限内有效。但是,签订劳动合同时,原就业协议中约定的岗位、工资待遇等,应作为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若相同事项,劳动合同与就业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合同、最新的意思表示为准。若毕业生在签劳动合同前,发现同一事项劳动合同约定与就业协议不一致时,可以向单位提出,进行协商或维权。

⑥就业协议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或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约定违约金,劳动合同的违约金仅适用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违反竞业限制两种情况。

4、就业协议书中的违约金

违约金是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就业协议书作为民事合同,违约金属于可约定的项目,即双方可以约定有违约金,也可以约定不设违约金,但不论约定结果如何,都应在就业协议书上注明。如果违约金条款是格式条款,有违约金的请写明具体数额,而不是“根据具体损失计算”等模糊字眼;在不设违约金的情况下,应明确写“无”,切勿留空格。

(1)违约金的约束对象。

毕业生或用人单位,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行为,即为违约行为。因就业协议书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均发生法律效力,不论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若用人单位在签约时,已与毕业生在就业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明文约定某些可免除毕业生违约责任的条件(如考上公务员、研究生和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等),可按约定

进行。如没有特殊约定,毕业生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的数额。

因就业协议书属于民事协议,目前尚无全国性的法律或政策规定该违约金的限额,故属于自由协商约定范围,若部分地区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若违约方觉得数额太高,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一般是超过30%),可以先与守约方协商,协商不成可按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整: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5、就业协议书中的空白条款

就业协议书通常是格式合同,会有空白条款的存在,常见的空白条款大多涉及试用期限、月薪金额、违约金等,都是与毕业生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内容。

有的用人单位会特意在就业协议书签订上避实就虚,不给出相关空白条款的填写内容;也有的毕业生因为听信了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而在协议书上留下多处空白,结果报到时才发现“货不对板”。因此,建议毕业生签约时,尽量不留空白;如果跟单位明确了无该项约定,也请画斜杠或者填“无”。

6、就业协议书中的补充协议

通常情况下,就业协议书允许附加补充协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以就协议书中未曾涉及或不够具体的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常见的内容主要有:免责条款,如约定毕业生考上研究生或公务员则就业协议自动失效,不用承担违约责任;与劳动合同衔接的内容,如注明具体的工作岗位,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福利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其他要求等。

毕业生在签补充协议的时候,要注意审视协议的内容是否公平、合法、有效。如果就业协议整体主旨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整个就业协议全部无效;如果只是某些条款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只认定该条款无效即就业协议的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继续执行。比如,有的用人单位在与女大学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规定其三年内不得结婚或怀孕,由于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因此该条款无效,但可以继续履行就业协议中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款。

7、就业协议书的法律纠纷处理

就业协议书不属于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法律,不属于劳动行政部门的受理范围。就业协议书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其纠纷解决可参考一般民事纠纷解决的流程,即协商-调解-法院诉讼或仲裁。

首先,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以先友好协商解决问题,节省双方时间和精力。其次,在双方矛盾比较激烈、无法平静友好协商等情况下,一方可以申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如××区××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最后,如果协商、调解都达不到效果或者双方矛盾仍非常激烈,其中一方拒绝协商和调解、一定要对簿公堂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去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法院诉讼和仲裁只能二选一(若签约时有约定裁决机构,以约定为准)。

但不论是哪种纠纷解决方式,都会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越往后的程序越费时费力。如果最后要走法院或仲裁流程,则耗时更长,对毕业生的就业可能会有一定的拖延和阻碍。因此,毕业生签约前应充分考虑清楚,谨慎签约,尽量避免后续带来的麻烦。

(二) 劳动合同的维权要点

作为即将走向社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大学毕业生,在就业前非常有必要学习和掌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注意劳动合同中的条款是否合法,以便能有效地避免陷入纠纷,或者更好地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因此,劳动关系是以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确定,并非以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确定。劳动合同可以在用工之前签订,也可以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但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必须为书面合同,只有非全日制用工的合同可以为口头合同。

而且,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双方各执一份。若单位以审批或盖章为理由长期未将属于劳动者的合同返还给劳动者,劳动者应及时跟单位沟通。劳动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劳动合同,以便作为日后发生劳动纠纷的证据。

2、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毕业生在跟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建议先审慎检查该劳动合同的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有疑问或不太确定的条款应暂缓签字,等与单位沟通确定后再签。

3、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

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试用期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试用期的期限。《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由此可知,某些单位只签试用期劳动合同,跟劳动者说试用期考核通过后再签正式期限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不合法的。面对此种情况,试用期的期限应为劳动合同期限,该时期的待遇也是以正式劳动合同期限的待遇来计算。

(2)试用期工资。《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试用期工资既不能低于正式工资的80%,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两者符合其一都是不合法的。

4、劳动合同中的违约金

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指的是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违反了劳动合同中其他有关约定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赔偿金。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违约金条款,侵害劳动者自主择业权,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

①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并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②在竞业限制条款中可以约定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以上两种情形中,法律对违约金的期限、数额都进行了一定的规定。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以赔偿金、违约赔偿金、违约责任金等其他名义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

5、劳动合同中的“五险一金”

“五险一金”是指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几种保障性待遇的合称,也是劳动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1)“五险”。“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就是人们常说的社保。具体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因此,“五险”(社保)是法定的,必须缴纳。

(2)“一金”。“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由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规范,具有强制性,不属于“可交可不交”范围。《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都明确规定,不管是单位办理缴存登记、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还是为在职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是每月正常汇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都是“应当”办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五险一金”,直接将该部分金额以工资或现金形式发放给劳动者,此种行为也是违法违规的。有的单位以“试用期”为借口不给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也是不合法的,因为试用期也在劳动合同期内,已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依规缴纳“五险一金”。

6、劳动合同中的辞职规定

劳动者有自主择业的权利,也有辞职的权利。除了设服务期的培训和竞业限制可以约定违约金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包括提前辞职违约金。

一般情况下,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则可以不受第三十七条时间的约束,解除劳动合同。若是劳动者有遭到单位侵权的情况(第三十八条),可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若是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但需注意,若劳动者以第三十七条为由进行辞职,或者依第三十六条主动与单

位协商辞职,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7、劳动合同中的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给予劳动者的经济。

(1)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情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①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注:用人单位损害劳动者相关权益的);

②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注:用人单位主动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的);

③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注: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无法从事、胜任工作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解除合同的);

④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注:用人单位裁员);

⑤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注:正常劳动合同期满结束,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待遇劳动者仍然不愿意续签的);

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破产、吊销营业执照等);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式。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这里所称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8、劳动争议的解决和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①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②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③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④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⑤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劳动争议的流程为:协商→调解→劳动仲裁、法院诉讼。其中,协商和调解不是必经程序,但劳动仲裁是必经程序,只有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遇到了劳动问题或纠纷,劳动者可拨打12333电话咨询,该号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国公益服务电话。若权益遭到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三) 实习兼职期间的维权要点

大学生在读时或毕业前到用人单位实习、兼职是一种普遍现象,期间也会遇到法律和维权方面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1、实习兼职的法律性质

实习兼职在实际运用中一般被认定为劳务关系,属民事法律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所以,其适用《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进行调整,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若发生实习兼职纠纷,可参考一般的民事处理流程:协商,调解,法院诉讼或仲裁。当然,若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实习兼职人员与用人单位约定为劳动关系(如签订劳动合同等),可按劳动关系进行处理。

若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应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相关规定。

2、实习兼职合同的维权事项

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实习兼职人员是否必须与用人单位签书面合同。从民法的角度

看,只要双方达成一致约定,口头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从证据角度看,为了更好地维护实习兼职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还是订立书面实习兼职合同较好。若用人单位不愿意签订书面协议,实习兼职人员可以考虑通过录音录像、保留工作记录和聊天记录等方式,留下相关证据,以证明约定内容。

如果签订了实习兼职合同(或协议,下同),其中的内容条款也需要大学生留意。

(1)实习兼职合同中的违约金。因实习兼职合同一般属于民事合同,违约金属于双方自由约定的范围。所以求职者签合同前需仔细考虑,是否能接受相关条件。若日后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认为事前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一般是超过30%),可与守约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整。

(2)警惕实习兼职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民事法律中的合同双方均为平等主体。某些用人单位可能会在合同条款中设置些“霸王条款”,如给单位赋予较多可主动辞退实习兼职人员的权利,而对实习兼职人员的辞职则规定严格限制,或违约金约定不平等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学生在签订实习兼职合同前应仔细考虑相关条款。

(3)实习兼职合同勿留空格或约定模糊。实习兼职合同的条款应约定明确,不建议有模糊和留空的地方。如约定违约金,请写清楚数额,而非模糊的“经济损失”。没有约定的事项,请在格式条款空格处写“无”或将空格划掉。

同时,建议写清楚岗位的名称和工作地点。在现实中,有的单位可能会约定“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配乙方从事不同的实习岗位”,这种条款请务必注意,因为这样给单位很大的调动权。

如学生原本是应聘为技术员岗位,并签了实习合同,结果单位依据合同,安排其去做其他岗位,这样可能对学生通过实习提高专业技能不利,达不到其应聘实习的初衷或目的。

3、实习兼职期间的其他维权问题

以下为处于实习兼职期间的学生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也可以供广大毕业生实习兼职时做维权参考。

(1)规定“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损失自负,单位不承担”是否有法律效力?实习兼职一般为劳务关系,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

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明确规定了提供劳务方和接受劳务方的相关责任,所以不能通过约定来排除接受劳务方的责任。

若大学生签订实习兼职合同前,看到此类排除单位责任的条款,请认真考虑该单位对实习兼职人员的态度和责任心,慎重考虑是否要进入该单位。

(2)同一人在同一单位的实习期能否替代试用期?实习期是指实习兼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双方约定的实习期限,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畴。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实习期与试用期属于不同的法律调整范围,目前尚无法律规定两者必须替代。

若用人单位有内部规定本单位实习兼职人员的实习期可以替代试用期,或与求职者协商好经过实习期后签劳动合同无须试用期、直接转正,均可以成立,因为试用期在《劳动合同法》中属于“可以约定”的事项。

(3)实习兼职工资为何要扣税?实习兼职一般属于劳务关系,相关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800元/月),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六章: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既是民生,也是国计,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高等教育健康发展。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保驾护航的政策和措施。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官方平台、新闻媒体、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等渠道,主动了解最新政策,更好地指导自己的求职择业活动。

一、近年有关就业创业的部分重要文件

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非常多,下面仅就2015年以来与大学生就业创业密切相关的几个重要文件做简单介绍。(以下文件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该文件经李克强总理签批于2015年4月27日印发,目的在于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本文件的最大亮点,就是把党的十八大提出来的“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这一方针进一步细化,也是当届政府提出来的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在政策上的具体化。

该文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

②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的,给予创业扶持政策。

③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可享受1年社会保险补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对象范围扩展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④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努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这份文件是指导高校进一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

该文件明确提出了九大任务和措施,其中,与大学生本身关系比较密切的主要内容

·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不同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注重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人社部、教育部决定,从2016年起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通过坚持三个“相结合”(即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坚持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坚持政策引导和服务创新相结合),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促进计划主要包括五大行动-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和权益保护。其中,文件强调:

·要把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帮助毕业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

·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要做好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征兵等组织工作,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要加强就业援助,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200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下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对如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出了具体要求。11年之后,两办再次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对基层就业的范围和激励措施作了进一步调整与明确,以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该文件重点提到了7个渠道及其引导措施,这也是今后和未来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方向引领:

- ①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
- ②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 ③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 ④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 ⑤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 ⑥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 ⑦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该文件还强调,要继续组织实施选派大学生到村任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专门项目,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要确保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2018年3月8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号),针对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对如何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省内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相应举措。

5、《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发[2018]8号)

每年年末,教育部都会召开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并出台相关通知,为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做好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明方向。作为常规状态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教育部于2018年11月底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在拓宽就业领域、推动双创升级、强化服务保障三个方面,明确提出了多项具体举措,对大学生做好职业选择和发展规划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及参考价值。

在拓宽就业领域方面,该文件提出了6项工作要求,这也是今后和未来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

- ①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②促进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 ③服务国家战略开拓就业岗位。
- ④拓展新兴业态就业空间。
- ⑤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 ⑥支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在推动双创升级方面,文件要求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程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文件强调要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019年7月12日由人社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这份文件,要求各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

该文件内容包括积极拓宽就业领域、大力加强就业服务、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和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等五个方面。文件对原有的一些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包括: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该文件还特别强调,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2018年11月底,广东省人民政府曾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制定九条措施促进就业,俗称1.0版的“促进就业九条”。进入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稳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此广东省出台了2.0版的“促进就业九条”。与原政策相比,新政策保留和延续了一些实施效果较好的措施,加大了一些措施的扶持力度和标准,还新出台了一些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的创新政策以及应对疫情的有力措施。

新的九条措施包括: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稳定离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强化就业服务供给;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措施中有不少内容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密切,例如: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定比例的增长;等等。其中有些措施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效性,需要毕业生了解清楚。

8、《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

2020年3月初,为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教育部印发了这份通知文件,除了正常的工作要求外,还出台了許多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和工作部署。

·在工作方式方面,要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365”意即24小时365天)。

·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除了继续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外,还要加大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

①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

②扩大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

③扩大当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在就业服务方面,可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9、《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活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除了原有的政策措施外,本通知着重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

·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2021年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逐步扩大至8000人,2022年起普通专升本可免试招录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

·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各高校要对院系及科研团队招录科研助理给予经费、政策支持。

·促进各类升学与就业工作有序衔接。高校招生、教务部门要共同组织实施好第二学士学位的宣传及考录工作。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制订应对疫情预案,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

除上述介绍的以外,还有很多相关政策,因为篇幅原因,不一详述。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非常时期,国家和有关部门都会出台一些新政和特殊措施,及时应对国内外的突发事件,降低其对劳动者就业创业带来的影响。高校应届毕业生要特别留意当年的政策,及时关注和了解,以便实现个人更顺利、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引导措施梳理

面向基层就业,是党和国家倡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旋律。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2018年版)》(以下简称政策百问)对“基层就业”的概念做了明确解释: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在范围表述方面,“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1、基层就业中的部分重点地区

在众多关于基层就业的政策中,都提及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老工业基地等就业地区,尽管不同的政策可能指向的范围不尽相同,但毕业生对这些地区应该大致有所了解。

(1)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政策文件中所指的“中西部地区”,与通常的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划分方法有所不同。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中,对该文件所指的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说明如下:

·西部地区: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

省。

·艰苦边远地区:指除上述地区以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一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二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有些政策文件中,“西部地区”除了上述12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还包括黑龙江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吉林延边。因此,应以具体文件所指为划分依据。

(2)艰苦边远地区。根据《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全国共有984个县(市、区)属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分属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艰苦边远地区共有六类,其中,一类379个,二类342个,三类131个,四类85个,五类35个,六类12个。

(3)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根据国务院扶贫办2012年公布的名单,当年全国共有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6年4月,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制定了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退出标准、程序以及相关要求,鼓励脱贫摘帽。截至2020年11月,全国贫困县均已摘帽。

(4)老工业基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参见发改东北[2013]543号文附件)中说明,该规划所称老工业基地是指“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布局建设、以重工业骨干企业为依托聚集形成的工业基地,老工业基地的基本单元是老工业城市。据此,全国共有老工业城市120个,分布在27个省(区、市),其中地级城市95个,广东省的韶关市和茂名市在列。

2、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

目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由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一共有5个。

(1)“教师特岗计划”。2006年,教育部、中央编办等部门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

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即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为3年。目前,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的规模在10万名左右。

(2)“大学生到村任职”,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5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指定官网:cunguan.youth.cn(网址域名可能出现变更,请以最新的为准,后同)。

(3)“三支一扶”。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2016年,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决定,2016-2020年实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全国每年选拔招募2.5万名、5年共12.5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www.sxyf.org.cn。

(4)“西部计划”。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现为2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还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且出省服务与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广东省的地方项目为“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西部计划官网:xibu.youth.cn。

(5)“农技特岗计划”。2011年,农业部与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的意见》(农科教发[2011]2号),计划利用2年时间试点,选用3万名特岗农技人员到基层服务;力争通过5-10年时间努力,实现每个乡镇区域内拥有5名左右特岗农技人员。2013年,在此基础上,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的意见》(农科教发[2013]11号),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3、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引导措施

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政策很多,其中主要包括工资补贴、学费补偿(含贷款代偿)、职业发展等方面。

(1)薪级工资与经济补贴。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中办发[2016]79号)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二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依据同上)

·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依据同上)

·对参加“三支一扶”的人员,中央财政自2018年9月1日起提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西部地区按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补助,其中新疆南疆四地州、西藏自治区按每人每年4万元给予补助;中部地区按每人每年2.4万元给予补助;东部地区按每人每年1.2万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中组部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

广东省:从2019年1月起,对本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继续承担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2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广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号)

·对参加“西部计划”的人员,2019-2020年度,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团中央等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

广东省:对参加“山区计划”(西部计划的广东省地方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月2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并为志愿者购买商业意外保险。(《2019-2020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19]20号)

·对参加“教师特岗计划”的人员,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从2018年7月1日起,特岗教师年人均补助标准中部地区提高至3.52万元,西部地区提高至3.82万元。(《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

·“农技特岗计划”人员,享受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在服务期间,按照其所从事的岗位,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农科教发[2013]11号)

(2)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参加中央各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国发[2015]2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广东省:对到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上岗退费的优惠政策。

链接6-1

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颁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和范围如下。

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市以及江门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

实施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将根据省财政体制调整情况同步调整。

2018年起,上岗退费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后,按标准逐年退费。(粤教师[2018]9号)

(3) 职业发展。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广东省的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与之相似。(中办发[2016]79号;粤办发[2018]11号)

·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办发[2016]79号;政策百问)

·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

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中办发[2016]79号)

- 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人社部发[2019]72号)

- 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中办发[2016]79号)

-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中组部等五部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政策百问)

三、其他就业方向及相关保障措施梳理

除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以外,党和国家也鼓励大学生拓宽就业领域、多渠道就业,包括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应征入伍、到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就业、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以及自主创业。以下是有关这些就业方向和其他相关就业保障措施的简要梳理。

1、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2009年4月,人社部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分9大类领域共50种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指的是政府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人行为,对单位缺编聘用人员,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通过一定考试考核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工作人员,并由政府核拨相应经费补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中办发[2016]79号)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链接6-2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即由政府出资扶持或社会筹集资金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类和服务类岗位,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通常来讲,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以及设区市级政府或其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提出、报经省级人社部门批准的其他岗位。

2、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随着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我国中小微企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分布更趋合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末,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807万家,吸纳就业人员共2.33亿人,占全部企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79.4%。自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以后,中小微企业一直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

当前,国家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也出台了許多政策,特别是从需求方的角度出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和保险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

-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

-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含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

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018年,广东省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人社部发[2019]72号;粤府[2018]114号)

·广东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补贴。(粤府[2018]114号;粤府[2020]12号)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国发[2011]16号)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链接6-3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修订了在统计上关于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我国的企业被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的划分标准在该文件中有详细附表可查。例如: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工业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零售业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备注:1.表中X为从业人员数(人),Y为年营业收入(万元)。

2.大、中、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X、Y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X、Y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根据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年限是两年。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有优先报名应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4、重点领域就业

除了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就业以外,国家也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积极到新兴产业去就业创业。在近年政策文件中曾经提及的一些领域和产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供毕业生参考。

·重点建设区域和项目: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教学[2018]8号)

链接6-4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由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个珠三角城市组成,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日本东京湾区并称为世界四大湾区。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2018年,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顺利开通,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指出,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广东省提出,将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粤港澳大湾区未来可期,新机遇将处处迸发。

·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依据同上)

·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

·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依据同上)

·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国发[2015]23号)

·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中办发[2016]79号)

5、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是制定国际规则、协调多边事务、分配国际资源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阵地。加快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人员规模,对于更好地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增强国际话语权,对于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宽领域和更高质量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主要包括:

·教育部开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https://gj.ncss.cn),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拓展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领域和范围,制定选派管理办法,将高校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的选派学生以及自行联系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岗位的学生纳入资助范畴,经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往返旅费、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等方面资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c.edu.cn)

·对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给予计算相应学分等政策支持。高校在校内到国

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经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公共必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其户口档案可申请保留在学校两年(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超过两年的,学校将其在校户口和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依据同上)

·高校在制订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依据同上)

6、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2020年6月22日,中组部、人社部、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该通知指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城乡社区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平台,既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助力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效举措。

·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7、自主创业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当前国家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针对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努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这些政策主要包括税收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资助及补贴、人事代理及落户等方面的内容。

8、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目前各级政府和部门针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出台了多项帮扶政策。

·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高校要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教学[2018]8号)

链接6-5

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措施政策主要包括:教育扶贫、社保兜底、涉残救助、就业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每个地区的政策会有所不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事教助函[2019]30号),对2019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含省内和省外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学费补助和生活费补助: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生活费补助标准均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

·2014年开始,广东省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

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号)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

·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其提供职业指导、培训见习、挖掘岗位、推送信息等跟踪服务,积极促进人岗匹配。(人社部发[2016]100号)

9、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

为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确保学生顺利安全就业,各种相关文件反复强调要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毕业生一定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同时,要加强自我管理和约束,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以及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教学[2020]2号)

·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不法行为。(教学[2018]8号)

·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人社部发[2019]72号)

·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人社部发[2016]100号)

·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

料。(教学[2020]2号)

以上的措施梳理仅供参考,更多、更具体的内容可参见相关政策文件,或参考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官网——高就汇网站(<https://www.gradjob.org>)“政策文件”栏目。如有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七章:广东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参加本省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者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提升一级资格等级(含跨工种)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培训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后,或高校毕业生自学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工种分类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培训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社保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应届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

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到基层就业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补贴标准为5000元。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可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提出。

(四)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

(五)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1、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12个月。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6个月内提出。

2、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可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6个月内提出。

(六)求职创业补贴

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学校组织高校毕业生申请并初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七)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毕业当年可报考市以下机关公务员。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采取降低门槛的政策措施,不设开考比例和专业限制,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大学生,对本科以上大学生不设任何限制。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受年龄、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限制。高校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招聘管理人员可不限专业,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放宽年龄要求。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比例面向本地户籍(生源、父母所在地)高校毕业生招录(聘)。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市地级以上机关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

(八)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专项招聘

岗位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不作职称、执业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要求。应届毕业生报考招聘对象为“不限”岗位的,执行上述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大学生参加考试的,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凭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报考,报名时注明服务基层项目名称、合格证书编号,并在笔试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考区地级市人社局指定地点进

行加分资格审核。

(九)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应征地为广东的大学生士兵, 退役2年内在省内各类企业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每年全省各级机关至少安排300名指标, 面向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 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 可报考免笔试岗位, 不受岗位职称、职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 国有企业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 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 “三支一扶”基层就业项目

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的大学生, 服务期间, 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 参加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600元, 每人每年1000元的交通补贴。参加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人员, 可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规定要求, 申请上岗退费, 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 可适当加分, 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 笔试成绩加10分, 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 笔试成绩加5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 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 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 如5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 到珠三角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 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 可申请代偿其在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十一) 参加我省基层服务项目的优惠政策

每年拿出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15%, 面向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较少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比例, 但考录数量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人员数的10%。地级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 用于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原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 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 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 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 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其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 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2年内, 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二、创业扶持政策

(十二) 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毕业学年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 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1000元。创业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 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三) 一次性创业资助

在校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或经营乡村驿站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可申请1万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规定的材料。

(十四) 租金补贴

在校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或

经营乡村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

(十五)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校和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重点扶持对象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十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享受5-20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一)大赛选拔。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二)落地注册。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三)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6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可采取一种或一种以上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

三、综合扶持政策

(十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

备忘录:

备忘录：